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6 日在乌鲁木齐市五星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数 79,589,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4,589,173 股的 63.8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刘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6,603,17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83.68%，反对：0 股，弃权：12,986,002 股。

四、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200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66,603,17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83.68%，反对：0 股，弃权：12,986,002 股。

六、 审议通过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七、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修正案》；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九、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事宜；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配股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配股发行数量：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2458.9173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股份总数共计 37,376,751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可认购本次配股 23,876,751 股，并全部书面承诺全额放弃认购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认购本次配股 13,500,000 股。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配股发行对象：在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新中基股东。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配股定价方式：(1)参考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及市盈率状况；(2)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3)每股配股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4)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原则。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配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本次募集资金约为 1.35---2 亿元(含发行费用)，全部用于公司所属番茄酱厂的技术改造及扩建项目：

(1)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坪分公司 3900 吨/日番茄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 4322 万元；

(2)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三坪分公司 1500 吨/日番茄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 4329 万元；

(3)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军户分公司 3150 吨/日番茄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 4346 万元；

(4)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天河分公司 3300 吨/日番茄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 4070 万元；

(5)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中基番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维特分公司 2700 吨/日番茄生产线技改项目，投资 4346 万元。

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本次配股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配股滚存利润分配方法：若本次配股取得成功，则完成前公司滚存的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6、审次通过了 2002 年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上述配股议案尚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02 年度配股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02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79,589,173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0 股，

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同意：79,589,173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79,589,173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玉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同意：79,589,173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简历详见2002年4月18日《证券时报》）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同意：79,589,173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持股总数的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谭桂红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决议。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会议记录人：

二00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凯源律证字（2002）第011号

致：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02年5月26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五星大厦会议室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2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三十日前通知公司股东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02年5月26日上午在乌鲁木齐五星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数79,589,173股，占公司总股本124,589,173股的63.88%。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逐项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66,603,17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83.68%；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12,986,00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6.32%。

(四) 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五) 审议通过了《2002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66,603,171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83.68%;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12,986,002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6.32%。

(六) 审议通过了《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九) 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事宜》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2年配股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1、发行数量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2、发行对象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3、定价方式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4、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5、滚存利润分配方法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6、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2年度配股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02年度配股相关事宜》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三）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张玉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

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

赞成的股份为79,589,173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的0股，占出席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0%。

经合理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清点并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谭桂红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